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年度資料表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目錄

前瞻性資料	3
首項附註	4
資料刊發日期.....	4
以提述方式載入的現有檔.....	4
貨幣及匯率.....	4
界定詞彙及縮寫.....	5
公司架構	7
名稱及註冊成立.....	7
公司間關係.....	7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英屬哥倫比亞）	8
PACIFIC PGM INC.....	8
（英屬處女群島）	8
SKYLAND MINING LIMITED（巴貝多）	8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8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8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	8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8
（中國）	8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	8
長山壕金礦	8
甲瑪礦	8
甲瑪工貿（中國）	8
整體業務發展.....	9
概覽	9
三年歷史.....	9
業務狀況	11
有關中國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11
風險因素.....	17
長山壕金礦項目.....	27
甲瑪項目.....	32
人力資源.....	36
股本架構概述.....	36
股息	36

證券買賣的市場.....	36
董事及高級職員.....	37
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於重大交易的權益.....	41
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42
重大合約	42
專家的權益	43
補充資料	45
附表甲- 詞彙及換算系數.....	46
附表乙 - 審核委員會事宜.....	49

前瞻性資料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中國黃金國際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此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的表達是用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等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礦場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開發和擴充計劃及時間表；收購計劃；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很大的差別。其中部分的主要假設包括其營運或匯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有可動用及可以取得融資的程度；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表現。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沒有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有很多重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都可以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有很大差別。特別是，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年度資料表格「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述者。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本身沒有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不論是因為有新的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作出的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因為實際的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預測的存在很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年度資料表格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份依賴前瞻性資料。

首項附註

資料刊發日期

除另有所示外，本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所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資料均為最新資料。

以提述方式載入的現有檔

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年度資料表格的資料乃摘錄自下表所列檔，而該等檔已於加拿大各證券監管機構備案。以提述方式載入的檔可於 SEDAR 網站(www.sedar.com)查閱。此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免費提供檔副本，地址為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Box 27,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7X 1M4，電話：(604) 609-0598。

下表所列檔及該等檔內提供的資料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惟其內容經修訂或被其後備案文件內的聲明代替除外。

文件概述	檔刊發日期	存檔日期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隨附核數師報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料通函。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貨幣及匯率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中，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美元」均指美元，凡提述「加元」均指加拿大元及凡提述「人民幣元」均指中國人民幣元。

於指示期間內加拿大中央銀行以加元購買一美元的匯率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¹⁾	2017 年 ⁽²⁾	2016 年 ⁽²⁾
期末 ⁽¹⁾	1.3630	1.2545	1.3427
期內高位	1.3642	1.3743	1.4589
期內低位	1.2288	1.2128	1.2544
期內平均	1.2957	1.2986	1.3209

⁽¹⁾ 按加拿大中央銀行每日匯率計算

⁽²⁾ 按加拿大中央銀行午間匯率計算（加拿大中央銀行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停止公佈午間匯率）

2019 年 3 月 25 日加拿大中央銀行所報加元兌美元的每日平均匯率為 1 美元兌 1.3420 加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加拿大中央銀行所報加元兌人民幣的每日平均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0.2000 加元）。

界定詞彙及縮寫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檔包含界定詞彙並僅用於所界定的有關章節。於整份檔中，亦統一使用多個界定詞彙及縮寫如下：

「商業公司法」指卑詩省商業公司法；

「債券」指 Skyland BVI 於 2017 年 7 月 6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 百萬美元的債券；

「217 大隊」指中國核工業西北地質局 217 大隊，為中國黃金國際的長山壕金礦項目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

「CGDI」指長春黃金設計院；

「CGG 不競爭契諾」指本公司於 2010 年向中國黃金作出的一項承諾，據此其承諾不與中國黃金及其受控制實體就中國的黃金和有色金屬探礦進行競爭；

「中國」或「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金財務」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香港」指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指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CIM」指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種外商投資企業形式；

「中國黃金不競爭契諾」指中國黃金於 2010 年作出的承諾，據此其同意在國際採礦業不與本公司或允許其受控制實體與本公司進行競爭；

「普通股」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本中的普通股；

「受控制實體」指中國黃金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按文義所指不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長山壕金礦項目」指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

「長山壕技術報告」指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1 日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長山壕金礦項目擴建的可行性研究技術報告」的長山壕金礦項目技術報告；

「克／噸」指每噸所含克數；

「本集團」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泰龍」指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太平礦業」指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國際採礦業務」指中國境外的黃金或其他有色採礦作業或資產；

「甲瑪項目」指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多金屬礦物資產；

「甲瑪技術報告」指有關甲瑪項目日期為 2014 年 1 月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甲瑪銅多金屬項目的預可研技術報告」的技術報告；

「千克」指千克；

「公里」指公里；

「平方公里」指平方公里；

「千伏特」指千伏特；

「立方米」指立方米；

「米」指米；

「毫米」指毫米；

「NI 43-101」指加拿大證券管理人員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

「NI 52-110」指加拿大證券管理人員國家礦物開採 52-110 標準；

「盎司」指盎司；

「ROM」指原礦；

「Skyland BVI」指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中國黃金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行政機關；

「噸」指噸；

「噸／日」指每日所含噸數；

「技術報告」指長山壕技術報告及甲瑪技術報告；

「信託契約」指載列發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合約；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增值稅」指增值稅。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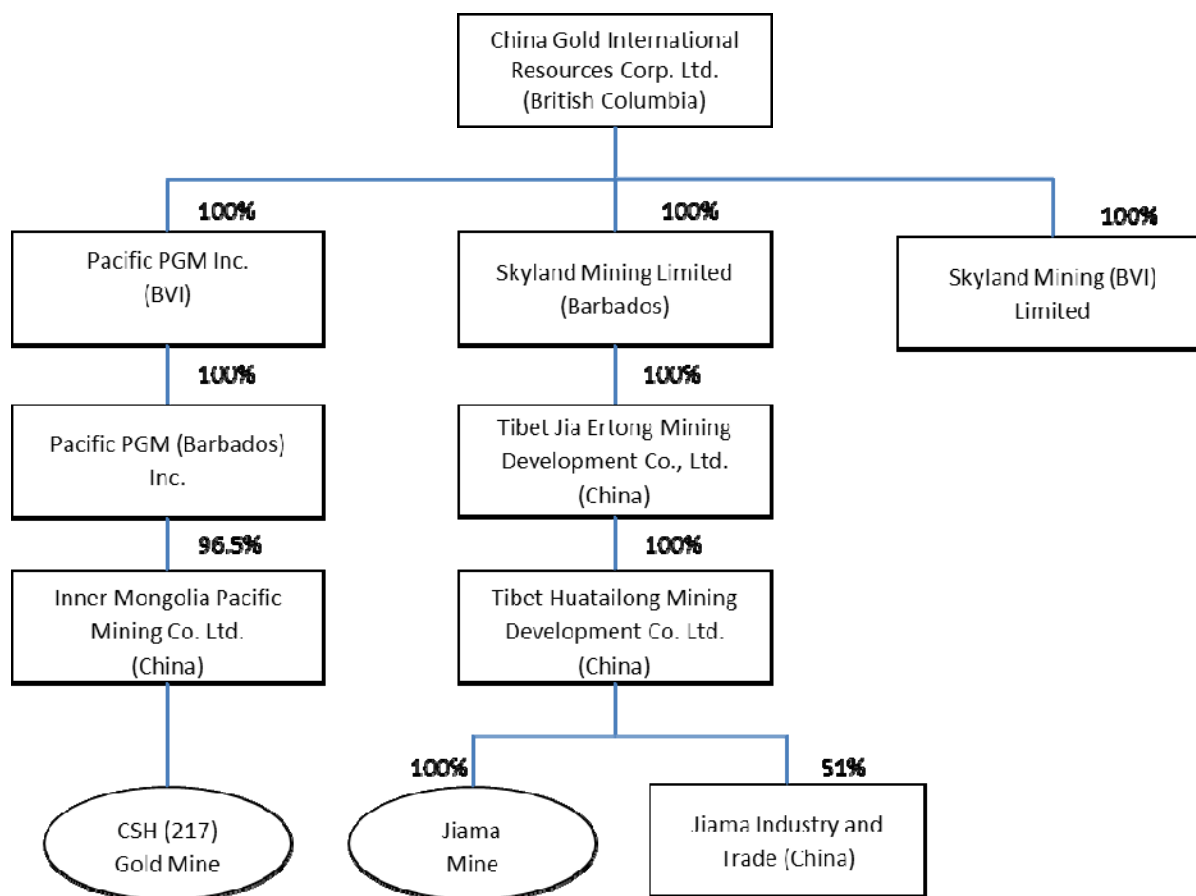
名稱及註冊成立

中國黃金國際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根據卑詩省公司法以 Pacific Minerals Inc. 名義註冊成立。於 2004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4 月，本公司過渡至受《卑斯省商業企業法》管轄。於 201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修訂其細則通知以取消優先股類別。

中國黃金國際的總辦事處和註冊及記錄辦事處位於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公司間關係

中國黃金國際的公司架構、其重大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持有該等附屬公司（如非全資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及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載於以下圖表：



[上圖對應中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英屬哥倫比亞）		
Pacific PG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Skyland Mining Limited（巴貝多）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		
長山壕金礦	甲瑪礦	甲瑪工貿（中國）	

整體業務發展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透過一個營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收購、勘探及生產礦物資產。中國黃金國際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項目。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 96.5% 權益，而中方合營夥伴則持有餘下 3.5% 權益。長山壕金礦項目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項目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並由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甲瑪項目最近完成幾個擴建階段以提高其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甲瑪項目最終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達成擴建計劃，提前實現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為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間接擁有中國黃金國際約 39.3% 權益。

三年歷史

2016 年

於 2016 年 9 月，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重申本公司的 BBB- 長期企業信用評級，反映本公司良好的採礦業務和盈利記錄以及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的大力支持。該評級為本公司提供了廣泛的低成本融資機會，並將促進並進一步提升其在金融市場上業已成功的往績。

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關士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按計劃委託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二期擴建第二系列工程。甲瑪二期擴建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礦和礦物加工能力為 22,000 噸／天。

2017 年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江向東因個人原因辭去副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蒙古太平礦業與中國黃金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原買賣金錠合約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此外，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擴大首份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 80% 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交易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透過斯凱蘭(BVI)及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花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的協助下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 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按

99.663%之價格發行，利率為 3.25%，到期日為 2020 年 7 月 6 日，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17 年下半年長山壕金礦項目單側局部發生多處臺階失穩現象，造成採礦生產短期中斷。此現象沒有對長山壕礦 2017 年的生產造成顯著影響。公司正開展研究以制定補救措施解決邊坡穩定性問題並評估對長期採礦計劃的影響。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宣佈，標準普爾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將公司的評級展望由負面上調至穩定，並維持公司 BBB- 的長期公司信用評級。標準普爾進一步確認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發行債券 BBB- 的長期債項評級。標準普爾指出，公司擁有來自高管團隊強有力的支持及長期承諾，很好的有機增長前景，並且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續將公司視為具有很高戰略地位的重要子公司，以及中國黃金集團唯一的海外業務發展和融資平臺。

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中金財務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 20%。

此外，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中國境內財務需求。應支付給中金財務的貸款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4.35%) 下浮 5%。

中金財務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持有中金財務 51% 權益，因此存款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統稱為「該等交易」）構成多邊工具 61-101 一保護少數群體安全持有人特別交易（「MI 61-101」）所界定的「關連方交易」。就 MI 61-101 而言，根據第 5.7(a) 條，該等交易獲豁免(i)少數股東批准要求，因為貸款和存款價值在各情況下均小於公司市值的 25% 及(ii)正式估值要求，因為每筆貸款和存款均為信貸融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甲瑪項目二期第一個系列（「第一系列」）擴建項目實現商業化生產，甲瑪項目礦石加工能力由 6,000 噸/日增至 28,000 噸/日。第一系列對公司於 2017 年指導 79 百萬英鎊銅生產的成功達成作出巨大貢獻。甲瑪項目二期第二個系列（「第二系列」）的建設已經竣工，開發和生產調試正在進行中。公司預計第二系列將於 2019 年年中實現商業化生產，屆時將新增加工能力 22,000 噸/日。

2018

2018 年 9 月，公司獲選為恒生指數系列的成分股。恒生港股通指數反映合資格透過港股通南向交易買賣的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指標，而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則分別反映通過恒生港股通渠道可以投資的中小型股及小型股的整體表現。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為投資者提供具有不同地區業務重心的滬深港通合資格公司表現的參考，而恒生港股通非 AH 股公司指數為反映滬深港通合資格公司表現的指標，惟該等 A 股及 H 股同時上市的公司則除外。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甲瑪項目二期第二個系列提前實現商業化生產，提高了甲瑪項目的礦石加工能力。公司預期於 2019 年年中實現全面商業化生產。

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劉冰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姜良友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仲新先生獲委任為總工程師。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訂立的原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四(4)個月，原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於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訂立的原存款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一(1)年，原存款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業務狀況

有關中國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影響中國黃金國際之業務營運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概要。本概要為本公司就有關法律進行的一般討論，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新資料。

礦產資源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中國政府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行政區域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才可轉讓，並須獲有關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在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及採礦作業開始前，項目公司須先取得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一般授予該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所附帶的採礦及採礦權。此外，倘採礦作業涉及黃金資源，該項目公司亦須取得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發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付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須按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為採礦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 1,000 元。探礦權使用費是根據勘查範圍計算的，並須按年支付。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的探礦權使用費為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 100 元。第四個勘查年度開始，探礦權使用費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 100 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 500 元。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該筆費用將按有關持有人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於每年的 7 月 31 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並於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於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及規定時間內進行指定目標的勘查的權利；
- 在勘查作業區及相鄰區域架設供電、供水設施及通訊管綫的權利，但是不得損害原有的供電、供水設施和通訊管綫；
- 在勘查作業區及相鄰區域通行的權利；
- 根據勘查項目需要臨時依法使用土地的權利；
- 優先取得勘查許可證規定之礦產資源的採礦權；
- 優先取得指定勘查作業區內其他新發現礦種的探礦權；
- 於達成規定的最低費用規定後，經政府批准將探礦權轉讓予協力廠商的權利；及
- 自行銷售從勘查區域地表提煉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在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開始施工，並完成勘查工作；
- 向勘查登記機關匯報開展勘查工作；
- 按照勘查方案進行勘查工作，不得擅自於指定區域內進行非授權的採礦作業；
- 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及評估；
- 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礦產資源勘查報告以供其審批；
- 按照有關規定提交礦產資源勘查結果以供備案；
- 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勘查作業完畢後，採取措施消除潛在不安全隱患。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於指定區域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作業；
- 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生產和生活設施；
- 自行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及
- 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進行採礦作業；
- 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
- 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
- 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受地質及礦產資源管理部門及有關機構監管，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管理條例**」），國家對金銀實行統一管理、統購統配的政策，國家管理金銀的主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買賣金銀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藏勘查、開採、冶煉及提純副業）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採煉的所有金銀，均須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實體如需使用金銀，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使用金銀的計劃書，再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

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的監督下開始運作。其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其黃金分配及黃金購買業務。現時，中國所有黃金買家均須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其合標準的黃金，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一致。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國務院取消黃金、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審批的規定。因此，儘管並未廢除《金銀管理條例》，但《金銀管理條例》規定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終止。

自 2004 年 7 月起，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及對各部委及部門的行政審批重大項目進行清理。然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待行政審批後方可進行。相關審批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管，設立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對環境管理制度進行監測的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可能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有毒物質的生產設施的單位，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責任制度。有關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以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倘新建或擴建或改建現有的生產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則須事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環保設施將予設計及建造，並與主要生產設施同時投入使用。在有關部門信納相關環保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的檢測前，新設的生產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規定》，勘探礦產資源須符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因勘探或採礦作業而對耕

地、草地或林地造成任何損害，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因地制宜的有關措施。礦山企業申請建築土地或採礦權時應提交一份復墾計劃，當中應用於其建築項目的生產成本或投資總額中計及土地復墾費用。計劃中規定的復墾完成後，復墾應通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認可測試。倘有關土地的復墾並未完成或復墾並不符合有關測試規定，則礦山企業須支付土地復墾費。

於礦山關閉時，須提交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以供審批。礦山企業如未能履行或符合土地復墾規定，可能被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處罰。

環境保護部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狀況，就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該等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等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標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汙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規定，企業排放污水或廢氣，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汙費。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審查及核實有關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並計算排汙費。排汙費一經確定，將向有關企業送達排汙費繳納通知書。此外，企業排放超過指定標準的二氧化硫，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有關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則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環境保護乃受機關（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不會直接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環境保護機關可向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安全生產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採礦業的開採、選礦及冶煉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監督和管理全國的安全生產事宜，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則於各自行政區域內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事宜。

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礦山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書，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礦山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書，則不可降低彼等的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接受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機關的監督檢查。倘頒發許可證書的機關認為有關採礦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暫扣或吊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書。

國家亦就採礦業的安全生產制定一套國家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業內慣例。

礦山企業須建立管理團體或指定的安全管理團隊，以負責生產安全事宜。企業必須向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工人完全明白安全生產規定的規例及所需手續，並確保工人精通能讓彼等安全進行其職務的所需技術。任何工人如無接受該教育及培訓，均不得於礦山工作。

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及事故的性質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及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規，導致造成重大事故，則有關事故的負責人可能須被降職或解僱或承擔刑事責任。國家就有關安全生產的事件實施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

由於生產安全乃受機關（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不會直接被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安全生產機關可向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業。黃金生產企業銷售標準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及中間商（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納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的法規支付資源稅。對於有色金屬礦產品，資源稅的單位稅額介乎每噸礦產品人民幣 0.4 元至人民幣 30 元不等。資源稅的應付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通過頒佈條例保留不時修訂資源稅率的權利。資源稅及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適用於黃金礦石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 1.5 元至每噸人民幣 7.0 元不等。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為可申請豁免的股息收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 10% 的稅率代扣繳納中國預提稅。

與外商投資黃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若干礦物類別開採或營運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類別。例如，貴金屬（金、銀及鉑）勘查及開採作為受限制產業受到監管。限制產業目錄內的項目必須為：

- 總投資額 5,000 萬美元以下的，提交予並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 總投資額 5,000 萬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並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及
- 總投資額 1 億美元或以上的，首次提交予並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與外商投資鉬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勘探及開採鉬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礦產勘查企業管理辦法》，倘被禁止由外資企業勘探或開採的礦物被證實為相關礦區的伴生礦物，而該外資企業須連同主要礦物勘探及開採該礦物，則外資企業可能可合法於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及商務部批准，並修訂相關採礦或勘探許可證以在該等許可證中加入禁止類別的礦物後繼續開採該礦物。

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一種允許於中國進行的外商投資形式。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為承擔有限責任的中國法人或者為非法人團體。為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者應當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組織章程等文件報中國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及地方政府（「**審批機關**」）審查批准。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 45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中外合作者應當自接到審批機構簽發的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營業執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的成立日期。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投資無須採取貨幣形式。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可能要求一方提供若干特定的「合作條件」。收益無須按各方所繳的註冊資本按比例進行分派。此外，風險和虧損的分擔、經營管理的方式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終止時財產的歸屬事項亦由雙方約定。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由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機構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下列事項須取得董事會（或管理機構）的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議：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組織章程的修改；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終止或解散；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減少或增加；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併、分立或變更組織形式；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及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方協定的其它事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本權益的轉讓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須經審批部門批准並提交予登記部門進行變更登記。未經有關審批部門審批的股本權益的轉讓屬無效。

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a)國土資源部門負責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b)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區範圍或者開採方式的，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土地及資源管理部門批准；及(c)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倘採礦區的範圍、礦產的種類或勘探形式有任何變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根據經調整標準繳存保證金；及(d)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保證金管理辦法》及《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實施方案》，採礦權人應當編製相關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同時據此與轄區盟市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相關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並因此繳存保證金，且對於有關持有人的相關採礦權許可期限為 4 年或以上的採礦權人，保證金可以一次性全額繳存或者分期繳存；並強調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和保證金繳存證明是辦理採礦權登記手續和辦理採礦許可證年檢、續期手續的必備材料。倘礦山企業未能按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未能按規定編製相關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主管部門將不予辦理該企業的採礦許可證年檢、續期、變更和貸款抵押備案登記手續。倘企業未能根據經批准的方案加以治理，主管部門應責令企業限期進行地質環境恢復。倘企業未能於限期內履行此行為，主管部門可依法吊銷其採礦許可證或責令其停止生產。然而，對於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編製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專項方案，作出專項撥備且已實施治理工程的採礦權人，倘專項規劃及治理工程符合礦山環境治理指標及規定，經盟市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評估並報自治區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可申請豁免繳存任何保證金。

風險因素

讀者應仔細考慮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幾乎全部源自銷售黃金、銅及其他金屬。一直以來，黃金、銅及其他金屬的市價都是大幅波動，並曾多次經歷大幅下跌的時期。價格可受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及事件影響，例如全球需求與供應、期貨沽售活動、其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於通脹、利率、貨幣匯率的預測，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等。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倘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與事件，導致該等金屬的市價下降，則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普通股價格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列賬，但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以美元公佈。因此，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其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若本公司需要就業務營運將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升值可對本公司從有關兌換應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或被證實為不確，且其產量或低於現時估計。

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數字僅基於多項假設估算，其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令我們降低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現不能保證可達到預計噸數及品位、可實現回收的指示水準或礦產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我們對經濟上可採儲量的估計主要基於對地質模型的詮釋，該等詮釋作出有關價格、成本、規章及環境和地質因素等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對技術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與實際事件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或會影響我們的財產或我們承擔的任何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包含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有關估計屬主觀過程，而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的準確性乃取決於現有數據的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假設及所採用判斷。與礦產儲量有關的短期營運因

素，如有序開發礦體或新或不同礦石品位的選礦，可導致採礦業務在任何特定會計期間無利可圖。此外，現不能保證小型實驗室測試的黃金、銀或銅回收將可複製在實地狀況或生產過程的大規模測試。當有新資料時，於特定時間作出的有效估計或會有明顯變化。

在作出任何估計之日期後的黃金、銅或其他金屬價格波動、鑽探結果、冶金測試及生產以及礦區規劃評估可能導致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經開採及選礦的儲量的數量和品位及回收率可能與目前估計有差別。倘對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或對本公司開採該等礦產儲量的能力的估計大幅下降，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在中國境外收購及開發礦業資產方面缺乏經驗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能於中國以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

本公司獲中國黃金授權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然而，本公司現有的所有礦業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於中國境外的資產方面相對缺乏經驗，並無開發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的經驗。因此，本公司日後收購和開發中國境外礦業資產的活動未必成功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能於中國以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因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繼續收購優質礦物資源作為其策略之部分，惟或無法識別合適收購機會。即便本公司識別合適機會，亦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該等交易。無法識別合適收購目標或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會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可能難以將收購整合至業務營運或無法達成有關收購的策略目標。內蒙古太平礦業與華泰龍均位於中國。儘管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管理其附屬公司（包括人員管理政策、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加強附屬公司控制的內部審計），其內部控制機制或不足以適應日益複雜的環境。整合收購方面的困難或有關管理本公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失敗，均會擾亂其持續經營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並增加支出，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備受廣泛及日益嚴謹的環境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轄。

本公司的營運受中國多項有關空氣及水質、廢料處理及公眾衛生與安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黃金國際花費大量有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工序及安裝污染管制設備的成本。本公司必須接受中國有關環保當局檢查，並須保有不同的環境許可證。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環境法例在不斷發展，勢必將要求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規定、加重違規罰款及處罰、對建議中的礦區進行更嚴謹的環境評估以及加重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所承擔的責任。修訂或進一步嚴加實施現行管轄採礦公司營運及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資本開支、生產成本增加或投產中的礦產生產水準下降或須放棄或延遲新礦產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施加於本公司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有與其礦區的資本發展有關的債務融通，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承擔重大負債以提供收購及拓展計劃所需資金。本公司就本身債務支付定期利息及本金款項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這些亦將取決於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情況都並非

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債台高築將使本公司承受利率風險，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或賺取溢利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及契諾，規定中國黃金國際在從事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例如，產生額外債務、就本公司的資產增設額外抵押、提供額外擔保或出售若干資產。至於本公司的借貸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已同意遵行多份財務及其他契諾。

由於根據融資協議施加的條件，本公司就普通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受到限制。此外，亦可能嚴重限制本公司透過銀行借貸以及債務和股本發行額外集資或從事中國黃金國際預期對本公司有利的若干交易的能力。未能應付該等情況及契諾或獲得借款人同意進行受限制活動可能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可能產生大量額外債務（包括第三方債務擔保），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產生足夠現金來履行其未完成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產生大量額外債務及為協力廠商債務提供擔保。如生產額外債務或為協力廠商債務提供擔保，其因該等債務及槓桿而可能面臨的風險將增大。本公司債務金額（包括第三方債務擔保）增加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產生足夠現金來履行其未完成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本公司現有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關閉礦區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建築物（例如尾礦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能否於關閉時達致環境標準（例如復墾規定）；(iii)有序裁減僱員及協力廠商承包商；及(iv)向新礦主交出礦區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過程的最終結果小則會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區時間，大則可產生持續的監察及環境復墾成本及損害本公司聲譽。艱巨的關閉過程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致力解決關閉礦區及其他地質環境問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礦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復墾承諾及支付復墾按金。中國黃金國際已提交復墾承擔，並分期支付長山壕金礦項目和甲瑪項目分別到期的復墾訂金，然而，如日後未有遵守適用的復墾承擔或拖欠規定的復墾按金，本公司可能會遭判處多項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不能辦理若干與採礦許可證有關的行政程式（包括年審、重續、修改及按揭登記）、吊銷採礦許可證或停止營運。

本公司或未能通過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採礦權的年檢。

中國黃金國際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採礦權須分別受內蒙古、西藏及中國的國土資源廳的年檢。於年檢中，有關機構將考慮本公司於往年的採礦作業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可能無法通過年檢，在該情況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會被處罰或限期整改，更甚者本公司的採礦權或會被撤銷。儘管本公司於過往已通過年檢，現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通過年檢。倘其採礦權被暫停或撤銷或本公司未能通過年檢，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取得進一步融資為其業務拓展及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倚賴權益資本結合舉債融資的方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過往主要透過其營運所得現金、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及信貸融資，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運用其可用現金，以滿足業務增長的目標，包括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勘探、採礦及選礦業務、開發新礦產及未來收購。本公司可能透過債務及股本市場或透過與協力廠商的項目參與安排尋求額外融資，惟概無保證本公司將可於所需時取得足夠融資或能否取得任何所需融資，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本公司若取得任何該等額外融資，有關條款可能會帶來高度攤薄影響或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不利影響。未能於所需時取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本公司的大量勘探、建礦及採礦作業。

本公司將所有的採礦及勘探工程（例如鑽探）以及絕大部分的建礦工程分判予協力廠商承包商。本公司全程監督此等承包商並不時修改外包協議以便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然而，即使付出上述努力，本公司的承包商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與其承包商產生糾紛，進而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分散或可能損失生產時間及其他成本，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擁有人須按法律義務確保安全生產。倘發生任何涉及承包商有關生產安全的意外，本公司可能須就其錯失直接承擔責任或承擔賠償責任（不論是否與任何合約條文相反）。任何有關責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連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相信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營運為合適的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式及風險管理方法。

中國黃金國際相信，本公司已擁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由於制訂及實施此等系統存在固有限制，存在該等系統不足以有效地發現及防範內部監控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某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相對較新，本公司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的政策及程式以便不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系統。鑒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依賴於本公司僱員的實施，存在有關實施過程中或會牽涉人為錯誤或過失的風險。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實施其政策及程式，或未能發現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留用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為其經營業務。

招聘及留用合資格人員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黃金國際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隨著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可能會增聘額外的管理層和其他人員。概無保證本公司將來招聘的該等合資格人員日後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將會恪守其聘用或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發展若流失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聘得及留用任何有關人員，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在礦產上進行的勘探、發展及生產作業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未可預料或異常的地質作業狀況、岩層突裂或滑落、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環境事故及政治與社會動盪。這些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損害及毀壞礦產或生產設施、人身傷亡、環境破壞、延誤採礦、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一致的保障內容投保。然而，就遵循中國的行業慣例而言，由於保費高昂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選擇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或基於類似原因就若干可能不足以彌償一切潛在責任的若干保障內容協定保單限額。

中國黃金國際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按經濟原則上合理的保費維持其現有的保險保障內容（或獲得保障），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所獲得的任何保障內容將足以應付任何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倘若本公司承受重大責任，而本公司並未就此投保或保險保障內容不足以應付全部責任，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國內和國外越趨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面對國內和國際金屬生產商越趨激烈的競爭，而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型礦業公司。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較本公司更具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力、技術及原材料資源、更大經濟規模、較高知名度以及於若干市場中較穩固的關係。競爭越趨激烈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購入新礦產，最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臨流動負債增加的風險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397 百萬美元及 426 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負債總額之 23% 及 25%。

本公司面臨第三方交易的風險

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並向彼等銷售產品及提供黃金精煉服務，及與其聯屬人士的交易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關聯方交易不公平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獨立性，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新的儲量、維持或提高現有儲量、發展新的業務經營或拓展本公司現有經營業務可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勘探具有不可預測性質。任何採礦項目能否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確定礦體所在之位置；(ii)在礦體所在位置開採是否合乎經濟效益；(iii)能否開發適當之冶金工藝及以合乎經濟效益之方式建造適當之採礦和選礦設施；及(iv)能否取得必要之政府許可證、牌照及同意書。

為使我們於現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壽命完結後仍能維持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生產，本公司必須發掘更多能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儲量。然而，基於金礦行業不可預測和具冒險性的本質，概無保證任何勘探計劃會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倘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可能需花費數年並需要龐大開支以於生產開始前完成初步勘探，於該期間，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會改變。亦不能保證已發現的資源可轉變為儲量。此外，生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時預期者有差距。

為了在探礦區取得額外儲量，本公司需要順利完成開發項目建設，包括擴大現有礦場以及開發新礦場。本公司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訂是否進行重大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計者大相徑庭。因此，概無保證日後任何探礦活動或開發項目將能增長我們現有採礦作業營運的壽命或帶來任何具有經濟效益的新採礦作業。

假如本公司未能取得及維持本公司進行勘查及採礦作業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取得所需續期，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須就所經營的每個礦區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其中本公司必須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生產安全許可證及黃金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特別是，本公司可能尚未取得並維持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合法經營所需的牌照。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如有關礦物資產的採礦許可證屆滿時該礦物資產仍有剩餘的儲量，即將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有權申請延長年期。本公司相信將該等許可證續期並不存在重大實質性障礙。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採礦行業政策是否將於為相關許可證申請延期時仍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將不會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使用其酌情權以駁回或推遲相關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或延期申請。因此，於該等許可權屆滿後，不保證本公司將成功以有利條件續訂其採礦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續訂其採礦許可證。

本公司若未能取得或在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時有任何延誤，則本公司或會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不允許早於採礦許可權屆滿日期前30日提出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而許可證申請處理過程亦經常出現兩至三個月延誤。於處理許可證續期申請時，有關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不會發出保證許可證獲續期的正式檔。倘因本公司未能取得或延誤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出現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政府行動，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與其控股股東關係破裂可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39.3%。本公司亦透過交叉管理、共同董事、中國黃金不競爭承諾及中金集團不競爭承諾而與中國黃金有深厚聯繫。存在中國黃金日後或會以不利於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影響力的風險。倘出現如此情況，本公司可能失去部分競爭優勢，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擁有長山壕金礦項目。故本公司承受有關透過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已就長山壕金礦項目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儘管根據現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大多數董事以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總經理（其負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乃由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217大隊提名。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若干決策需要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例如(i)修訂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ii)增加或減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股本；(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解散；(i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或(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併或分拆或其組織形式的變更；倘未能取得一致同意，所涉及的風險乃本公司無法進行該等本公司有意進行的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與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各方義務的履行或範圍的糾紛；(ii)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所面對而影響其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履行其義務的財政困難；及(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本公司採納的彼等之間的衝突。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與本公司產生任何糾紛或分歧，要解決有關糾紛或任何因該糾紛或分歧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會導致本公司耗費時間、金錢及分散精力。再者，倘若中國黃金國際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中被判敗訴，本公司可能需要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支付賠償或損失費。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礦區擴建計劃受開發因素所規限

本公司甲瑪項目二期第二系列的擴建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達到商業化生產，加工能力由 28,000 噸／日提升至約 50,000 噸／日。開發礦物資產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足夠的資金、建設工程的困難、技術困難，供電以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此外，未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落實礦區計劃，以盡量提高擴建的甲瑪項目的經濟利益。最後，新的開採營運經常在最初的開發階段都會經歷意料之外的問題。生產開始時經常都會出現延誤。對來自未投入生產的礦物資產的產量估計承受有別於實際估計的各種風險。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對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許可本公司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從其保留盈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實體每年均須預留其收入淨額的一部分作為若干儲備的資金，以及彌補先前的累計虧損，然後方可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該等儲備連同此等實體的註冊股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備受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普通股股價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未曾支付普通股股息。由於本公司有重大財務需要，並計劃保留未來盈利以再次投入本公司業務，因此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支付普通股股息。

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擔任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不會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乃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倘若該等其他公司參與本公司或會參與的投資項目，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有關參與事項磋商及締結條款過程中由於該等參與程度不同或許存在利益衝突。該等其他公司亦可能會與本公司競爭購入礦產權。

倘若發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具有衝突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披露有關衝突。倘若有關衝突牽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須就贊成或反對批准該項參與或該等條款的表決放棄投票。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成立獨立董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具有利益衝突的事件。按照《卑斯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須誠信正直地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和中央機關對中國採礦行業行使重大的控制。本公司的營運受限於多項有關（其中包括）礦業的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性健康和安全、汙物處理與環境保護以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此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尋求遵守所有適用於採礦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的所有改變，本公司未能以經濟的方式遵守該等規定或根本不能遵守該等規定。此外，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亦可能限制本公司日後的擴展計劃，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將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源集中於中國，在可見將來預期仍會集中於此國家。目前本公司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乃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司法權區，本公司之業務可能面對在新興市場司法權區營運的獨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政治因素有關的風險，如政局不穩及政府政策變更。鑑於新興市場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系統、貨幣流通及匯出外國的制度較為落後，或會影響有關物業擁有權、法律及監管框架等法律權利，以及匯返投資者利潤及資產的法定業權。

本公司業務受中國法律體系變動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民法。與普通法不同，法院決定及判決先例對指導的意義有限。中國仍在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不少屬新訂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在多個地區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未必與固有的本地常規與慣例符合一致。因此，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有關協議所依據的法例可能存在歧異、不一致及異常情況，這並不符合典型發展較成熟的法制，並可對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的詮釋及履行構成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而這些政策及規則可能未為本公司所知悉。再者，本公司根據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獲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會曠日持久，可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此外，各級政府部門可影響本公司的探礦、開發及生產活動。失去任何級別政府部門對本公司一個或多個礦區的支持，可嚴重幹擾本公司繼續營運的能力。上述情況可發生在國家層面，例如（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等。這亦可發生在省級或地方層面。因此，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由於個別層面的政府控制下實施的積極或反復無常的管轄權而受到阻礙。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夠執行其法定權利。

中國黃金國際乃於卑詩省註冊成立。倘若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糾紛或產生與該等營運有關的糾紛，本公司可能受制於中國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亦未必能成功使外地人士受加拿大、香港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限制。中國黃金國際亦可能因主權豁免權而被阻攔或制止執行本公司就政府實體或機構的權利。

於可見未來本公司將依賴其兩個經營礦場，即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以獲取幾近全部的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現金流量。未能從這兩個礦山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營運面對有關其經營礦場的不明朗因素。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將現在為本公司僅有的經營礦場且於可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依賴該等項目為其帶來絕大部分經營收益及現金流量。倘因此等礦場的進度或發展出現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兩個礦場未能按最佳的產能營運或其他原因，以致本公司未能從此等礦場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量估計承受營運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在其兩個經營礦區，即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生產礦物以獲取全部現金流量。本公司該兩個礦區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其中包括儲量的估計、有關土地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例如硬度和是否存在某些冶金特性）、估計回收率以及生產的估計比率及成本。從性質而言，採礦及選礦業務蘊含重大風險及危險的元素，可影響該等假設並從而改變產量。實際的產量可能因不同的原因而與估計有分別，包括下列風險及危害因素：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低於估計回收率；
- 開採貧化；
- 岩壁塌陷；
- 工業意外；
- 嚴酷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
- 遇到不正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能源成本變動及潛在的能源短缺；
- 營運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火藥、燃料、設備零件及潤滑劑；
- 訴訟；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亦可能備受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幹擾（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中國黃金國際的礦區亦存在設備故障及本公司基礎設施表現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例如，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採礦生產預期大部分依賴於破碎生產及堆浸黃金回收率。由於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堆浸高度年復一年不斷增加，含金溶液進入加工廠的時間更長，可能導致黃金生產延遲。同時，甲瑪項目地理位置偏遠及氣候嚴酷均可能令冬季月份受到電力短缺的影響（過去已導致生產中斷）。

發生上述事件可導致礦物財產損失、幹擾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金錢損失、人身傷亡、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如本公司未能達到其產量估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維持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輔料、設備、零件供應及其他急需的物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有關供應。

本公司的礦區能否具成本效益地營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及輔料供應。本公司在生產中所用主要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學品、爆炸品、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產品及燃料。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輔料，以及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倘若本公司的輔料、設備或零件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或本公司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供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勘探及採礦作業主要消耗大量水電。由於本公司的礦區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本公司承受相對較高的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的風險，可因抽水及通風等的操作受到幹擾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生產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甲瑪項目地理位置偏遠及氣候嚴酷均可能令冬季月份受到電力短缺的影響（過去已導致生產中斷）。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有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作為中國黃金國際策略的一部分，中國黃金國際有意收購優質礦產項目，惟本公司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機會。即使已物色到適合機會，本公司亦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未能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或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可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順利完成收購，亦可能面對有關將收購與本身業務整合的困難或未能達致有關收購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或失敗可幹擾本公司的持續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開支，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若干與本公司擁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可能會就所擁有、使用或租賃而本公司或有關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須面對挑戰、訴訟或其他行動。如本公司所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被證實並未取得業權，本公司或被迫將受影響的營運項目搬至其他地點。如本公司未能就重大數目的受影響營運項目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地盤，或如本公司因協力廠商就本公司或其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的擁有權、使用或租賃所提出的挑戰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本公司應付予其股東的股息以及普通股的銷售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收入的任何股息被視作於中國所得，中國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其於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擁有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的收入並非實際上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的股息。類似地，倘該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股份轉讓中所得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中國黃金國際被視作一名「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本公司支付有關普通股的股息會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現尚未確定本公司是否被視作中國

「居民企業」，因此並不肯定應付予本公司的外商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的外商投資者或會於股份轉讓中所得的收益，是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代扣本公司應付予其外商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倘外國投資者須就普通股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於普通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長山壕金礦項目

以下主要摘錄自長山壕金礦項目的長山壕技術報告。可在 SEDAR 數據庫 (www.sedar.com) 本公司頁面中查閱長山壕技術報告。下列摘要是摘自長山壕技術報告，相當於整體引用長山壕技術報告。讀者最好查閱該技術報告。

礦區描述

長山壕金礦項目面積為 35.93 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北部內蒙古自治區，由唯一一份勘探許可證組成（0100000220028 號）。勘探許可證之前稱作 217 礦區，中心位於北緯 41 度 40 分，東經 109 度 14 分。

中國黃金國際建成了一座日加工能力為 20,000 噸／日黃金回收廠，包括堆浸、炭柱（CIC）黃金吸附、提炭、炭再生和酸洗、金錠精煉和藥劑系統，以及所需的輔助設施，例如廠區供電系統、供水系統、車間、營地設施和交通道路。一座加工能力為 30,000 噸／日的破碎車間於 2009 年 9 月試運行，之後投入運營。於 2013 年底，另一座加工能力為 30,000 噸／日的破碎車間試運行。現在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總加工能力為 60,000 噸／日。

寧夏太平洋礦業有限公司（現內蒙古太平洋礦業有限公司）與 217 大隊共同組建了一個牌照齊全的合資公司，礦區所有工作均通過這個公司進行。

地質背景和礦化

長山壕金礦項目位於沿華北克拉通北部邊緣延伸的華北金礦帶內。Miller 等人（1998），Wang 和 Mo（1995），以及 Sengör 等人（1993）描述了華北克拉通的構造運動背景和演化。

長山壕 217 金礦化賦存於長山壕向斜南翼的元古代碳質變質沉積岩。長山壕向斜是一個具有複雜褶皺幹擾特徵的大型東西向褶皺帶內最重要的構造特徵。加里東期和海西期複合似花崗岩岩基賦存於礦區的北部和南部。長山壕 217 礦區金礦化的圍岩主要是位於比魯特組下部的碳質千枚岩、片岩和板岩。

金礦化由薄（1~10 毫米）硫化物和石英~硫化物層／細脈、細脈、香腸狀透鏡體組成，與沿剪切帶的層理、面理和趨勢相一致。鑽孔岩芯發現大量石英脈礦物伴生於高金品位段。高金品位區域與區域變質面理結構平行或近平行。在大部分剖面中，將高品位段連接起來，礦化帶呈相對固定的傾角，東北區域呈 82~85 度，西南區域呈 87~89 度，傾向相反。

岩石學研究表明黃金主要伴生於砷黃鐵礦和磁黃鐵礦（佔總質量的大約 22%），或呈游離金（佔總質量的大約 77%）。還觀察到黃金呈尺寸最大達 2 毫米的遊離鱗片，直接伴生於細脈和石英脈礦物中的硫化物。在一些砷黃鐵礦晶體中觀察到微量呈包體的黃金。磁黃鐵礦含鎳，在單個晶體中經常表現出強烈的鎳黃鐵礦晶格構造。

礦床類型

長山壕 217 礦床是一個大規模大噸位低品位型金礦床，賦存於元古代沉積岩中一處塑性～脆性剪切帶。早期的礦區研究和近期的鑽探資料表明金礦化是沿著西南走向的塑性～脆性剪切帶形成侵位。與原生層理構造夾角大約 10 度的塑性～脆性剪切帶控制了礦化。

剪切帶與區域變質作用面理平行，也平行於向斜軸線，是許多綠岩和板岩帶狀地體典型的形變類型。褶皺延伸超過破裂點，正在發育的剪切帶中形成應變。石英～硫化物細脈呈香腸狀賦存於面理中，明顯是在形變歷史早期形成沉積，可能與「板岩帶」金礦區典型的區域褶皺時期的盆地排水作用有關。

勘探

2002 年，金山公司（原太平洋礦業公司）沿已知礦化長度完成了物探測量（磁測量和瞬變電磁測量）。共完成了 23 個金剛石鑽孔 2,997 米鑽探，大部分鑽孔集中於東北區域。圈定了大範圍低品位見礦段，為低品位大噸位金礦床的成礦潛力提供了支援。根據上述結果，2003 年進一步進行勘探。

2007 年，金山公司在長山壕礦區共進行了 11,432 米鑽探，其中 3,073 米位於西南區域，8,147 米位於東北區域，沿礦化走向向西施工了兩個短鑽孔。2007 年，在西南區域施工了 14 個鑽孔，5 個鑽孔作為補充鑽孔，將該區域東部的鑽探剖面間距降至 50 米，其餘鑽孔均為位於西端的外圍鑽孔。補充鑽孔進一步證實了金礦化的連續性。

2008 年鑽探的主要目的是填補東北和西南區域礦化模型的空白，將推斷資源提升至指示級別，並在之前勘探工作深度以下圈定金礦化。

總計完成了 23 個鑽孔 4,972.88 米鑽探，1,639.29 米位於西南區域，2,583.89 米位於東北區域。在西南區域西部延伸區域施工了三個鑽孔，總長 749.70 米。

2009 年和 2010 年完成的鑽探很少，僅完成了三個鑽孔。截至目前長山壕金礦項目最大規模的鑽探工作於 2011 年 10 月底完成，包括 108 個鑽孔，總長超過 5.9 萬米。

鑽探

之前的技術報告中描述了 2007 年和 2008 年所完成鑽孔的詳細資訊。長山壕項目的岩心獲取率良好，不構成問題。所有鑽孔均採用 Sperry-Sun 型單點測量儀器進行孔下測量，提供 50 米間隔的鑽孔角度和方向攝像記錄。由於見礦段中觀察到的磁黃鐵礦含量一般不足 1%，認為礦化磁黃鐵礦成分的對鑽孔方向測量的磁性影響不明顯，孔下增量測量連續。採用鐳射全站儀，並連接採用差分 GPS 確定的測量控制點，對孔口位置進行了測量，採用北京 54 坐標系記錄坐標。地質師對所有岩心進行編錄，並在現場進行採樣。

近年來，本公司開展勘探計劃識別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其他礦化以延長其礦山壽命。本公司 2017 年的鑽探計劃包括約 10,450 米，涉及九個或更多鑽探區。鑽探區根據已知礦化區得出。2017 年鑽探計劃延長至 2018 年，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鑽探約 10,844 米。

樣本製備，分析和保管

資源評估所用所有樣本均由位於內蒙古包頭的包鋼實驗室製備細微性小於 10 目的破碎樣本，然後由中國天津 SGS 中國實驗室進行火法化驗和 AA 測定。整份鑽孔岩芯進行編錄，然後用岩心鋸劈分成兩份，一半送交化驗，其餘在現場保存作為參考。劈分的半份岩心保存在 XinHuRe（長山壕 217）主營地的一處安全庫房內。

除非明顯的地質變化要求採用其他長度（最大 3.90 米，最小 0.30 米），其餘大部分樣本長度為 2.0 米。HQ 系列岩心（63.5 毫米）提供了對於此類礦床足夠大的樣本重量。2 米層段半份岩心樣本的平均重量為 7.0 公斤。

選擇兩家實驗室進行化驗：SGS 天津實驗室和 ALS Chemex 廣州實驗室，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天津實驗室已作為長山壕項目樣本的主實驗室不少於 8 年。

採用標準 30 克火法化驗和原子吸收測定技術，確定金含量。大約 10% 金品位化驗結果超過 0.2ppm 的樣本由第三家實驗室 ITS 上海實驗室進行檢驗。

作為數據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流程（QA/QC）的一部分，2011 年鑽探工作實施了多項樣本製備和化驗檢查。此外，之前報告的多項鑽探工作也實施了 QA/QC 流程。2011 年的 QA/QC 流程包括 489 份空白樣本，454 份礦漿副本樣本，以及 16 種不同已知品位的 426 份參考物質樣本。

礦產資源

東北和西南區域資源評估所採用的數據庫總共包括涵蓋兩個區域，並包括西南和東北方向最新延伸區域的 298 個地表斜鑽孔。自從上一次資源更新以來增加了 111 個新鑽孔，其中 108 個鑽孔是在 2011 年鑽探工作中完成，新增總長度將近 6.1 萬米。鑽孔傾角約為 75~45 度，大部分鑽孔傾向向南和東南，六個鑽孔傾向西北。按照北京 54/黃海 58 坐標系採用全站儀並連接至之前採用差分 GPS 系統確定的控制點，對鑽孔進行測量。

數據庫的整體完整性很好。檢查了 2011 年鑽孔的內部一致性，化驗結果、地質、孔下測量、以及孔口位置數據是否存在明顯錯誤。

所有鑽孔均採用德國製造的 Eastman-Kodak 單點照像機進行孔下測量。照相機配有磁偏角設備，能測量方位角和傾角。在照相機內部記錄數據，能在洗出膠片之後讀取測量數據。額定測量精度為 0.1 度，讀數精度為 0.5 度，符合資源評估要求。

本次資源模型更新所採用的地表表面是 2005 年夏季完成的測量，以及涵蓋模型最新擴展的礦化帶西南部補充部分。其他橫向地形是來自 IKONOS 衛星圖像，標準水平空間解析度為 2 米，DEM 精度為±1 米，地理參考黃海 58 基準，北京 54 地圖投影。

當前表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開採」地表的地形表面採用全站儀進行測量。本節下文報告的資源對應於露天採場地表以下的礦物，與當前產量進行的所有對比均是參照 2011 年 12 月月底地形表面。

之前建模所採用的 0.20 克／噸金品位邊界進行了更新。品位閾值是金礦化的合理上下盤接觸面。資源模型假設位於 0.20 克／噸品位邊界以外不存在有效礦化。中國黃金公司的地質師對品位邊界進行了細化和檢驗。

根據至少 6 米水準寬度（急傾斜礦化帶的厚度，選擇性剝離廢石的最小開採寬度）大於等於 0.20 克／噸金品位的樣本，圈定礦化礦物。

剖面中的礦化段在剖面之間和傾向方向上表現出良好的連續性。這說明礦化傾向為東南偏南方向，傾角將近 90 度。

根據原始化驗數據獲得了兩米長組合樣本，並採用建模地質根據位於 0.20 克／噸品位邊界以內或以外進行編碼。所有長度小於 1 米的組合樣本從數據庫中剔除。

高品位的影響有限。對採用不同邊界金品位的累計概率曲線和金屬量圖形進行了分析。與以往模型類似，決定在東北區域資源評估時限制金品位超過 7.0 克／噸組合樣本的影響。對於西南區域，標準定位 6.5 克／噸。

最新變差圖證實了之前研究所獲得的主要結論和觀察結果。對照已知地質情況及其預期表現，檢查了各個變差圖的各向異性和連續性橢球。與以往相同，沿走向和傾向（70 度或更大傾角，傾向向北）的連續性是各個區域的兩個主要方向。

選擇 12.5×12.5×6 米塊體尺寸，但是使用塊體位於品位邊界內的百分比，更準確地反映 0.20 克／噸品位邊界的幾何形態。針對 12.5×12.5×6 米母塊體評估品位，但是位於品位範圍內的塊體體積可能會低至 1%。百分比定義了塊體位於品位邊界內的比例，在計算資源和礦山設計時會考慮這一因素。

採用指標修正普通克立格法對長山壕礦床進行金品位評估。通過根據邊界品位選擇數據，對 0.20 克／噸品位邊界內所圈定的塊體進行品位評估。僅選擇位於品位邊界內部的組合樣本，對 0.20 克／噸品位邊界內進行評估。

採用三次遍歷進行資源模型評估。每次遍歷均採用不同的條件，最終所有塊體均完成評估。採用各向異性卦限搜索進行數據選擇，這有助於避免資訊冗餘區域內鑽孔的影響程度過高。

普通克裡格計算策略與之前模型採用的策略類似，但是根據最新的相關圖模型對某些具體搜索參數和搜索各向異性做出了小幅調整。

未考慮位於 0.20 克／噸品位邊界以外的資源。最終金品位是按照大於 0.20 克／噸礦物比例進行加權之後（實際上是貧化率）金品位超過 0.20 克／噸各個塊體的評估品位。

採用 CIM 規範和定義（CIM 標準礦產資源和儲量定義和規範）進行資源分級。分級是基於評估各個塊體品位所採用信息數量的克裡格評估遍歷。因此，對分級進行手工平滑處理，防止出現孤島和塊金效應。在平滑處理過程中，再次考慮了數據質量和地質連續性。還採用了其他限制因素，主要將測定、指示和推斷級別限定在特定深度。

由 NI 43-101 標準根據教育背景、加入專業協會的情況（根據 NI 43-101 標準定義）、以及之前相關工作經驗所定義的資格人 Mario E.Rossi 先生完成 2012 年資源評估。此外，根據 NI 43-101 標準第 1.5 節的所有標準，Rossi 先生獨立於中國黃金國際。採用 CIM 定義對資源進行分級。

根據 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儲備：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12.34	0.62	7.60	0.24
控制	124.12	0.62	76.63	2.46
探明+控制	136.46	0.62	84.24	2.71
推斷	80.36	0.52	41.51	1.33

附註：礦場資源邊界品位計算所採用的金價假設因素（單位為美元）為：金價=1,800美元／盎司。

開採和儲量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礦物儲備概述如下：

根據 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儲備：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10.59	0.63	6.72	0.22
概略	66.49	0.65	43.23	1.39
總計	77.08	0.65	49.96	1.61

附註：礦場資源邊界品位計算所採用的金價假設因素（單位為美元）為：金價=1,800美元／盎司。

開採業務

長山壕金礦項目有兩項露天開採業務，一期的開採能力為 30,000 噸／日。本公司已完成二期擴建建設並於 2014 年第四季度進入商業化生產。自開始二期商業生產以來，長山壕已將其處理能力提高至 60,000 噸／日。作為二期擴建之部分，在原一期堆浸墊與新建二期堆浸墊之間建立第二個堆浸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堆浸墊上的礦石總量為 9.9 百萬噸，含金 95,262 盎司（2,963 千克）。於 2018 年末，一期堆浸墊的黃金回收率約為 58.94%，而二期堆浸墊的黃金回收率約為 46.26%。

長山壕於 2014 年完成擴建，複製了現有破碎迴路，進行了微調以改進礦場安全、設備可用及運營效率。隨著擴建完成，長山壕進入商業化生產，將其礦場能力由 30,000 噸／日增至 60,000 噸／日。

甲瑪項目

以下是 Mining One Pty Ltd.（「**Mining One**」）應本公司要求編製的日期為 2014 年 1 月的技術報告《NI 43-101 技術報告—甲瑪二期擴建項目》的執行摘要。

礦產資源和礦產儲備估算根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研究所(CIM)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的定義標準(2011)（經參考 NI 43-101）而編製。

可在 SEDAR 數據庫(www.sedar.com)本公司頁面中查閱甲瑪技術報告。本份 AIF 通過引用包含了甲瑪技術報告的全文。建議讀者查閱該技術報告。

本甲瑪技術報告乃由 Mining One 編製，供 China Gold 管理層用於提供有關甲瑪二期擴建項目的技術及經濟資料。二期擴建包括兩個露天及一個地下礦。此報告考慮了擬建露天及地下礦。提交此報告的依據是本文所載的技術數據由中國黃金提供並經驗證有關工作機構所載技術數據及假設的技術專業人士審核。

本公司現正探索甲瑪項目周邊區域土地組合。管理層認為，鑒於周邊地區勘探成功的往績，新發現有合理基礎。區域及組合位於穿過西藏 Metrorokonga 的同一地理黃金地帶。

介紹

甲瑪礦為一個大型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及鋅資源。甲瑪項目一期已於 2010 年 9 月開始商業生產，包括開發銅鉛山和牛馬塘露天礦。甲瑪二期的擴建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礦和礦物加工能力為 22,000 噸／日。整個二期擴建項目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達成商業化生產。甲瑪二期擴建第一系列及第二系列的採礦加工能力為 22,000 噸／日。甲瑪項目的礦石加工設計產能已增至每日 50,000 噸礦石。

此技術報告納入甲瑪項目的所有資源。儲量估算考慮了二期擴建區域（包括角岩和南部採場露天礦）以及二期地下礦。露天及地下礦建議使用傳統採礦法。

此報告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與中國黃金國際一併編製的研究編製。

物業描述及位置

甲瑪銅多金屬項目（甲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該礦山位於西藏首府拉薩東北東方向大約 68 公里。

華泰龍在此區域持有兩張開採許可證及兩張範圍更大的毗鄰勘探許可證。牛馬塘（73.5 公頃）及甲瑪（216 公頃）開採許可證涵蓋的範圍位於甲瑪探勘許可證涵蓋範圍的中央，而 Bayi Ranch 許可證涵蓋的範圍位於目前開採活動的西南。

甲瑪擴建工程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系列於 2017 年 12 月達致商業化生產，第二系列於 2018 年 7 月達致商業化生產，每個階段的採礦加工總能力約為 50,000 噸／日。兩個採場隨時可提供原礦。

甲瑪項目位於岡底斯-念青唐古拉地體板片中南部 Gangdese Yanshanian epi-continental arc。在礦產規模方面，岩石類型是典型的被動陸表海碎屑岩和碳酸鹽。地層中的岩石以上侏羅統多底溝組的大理石和石灰石以及下白堊統林布宗組砂岩、石板 and 角葉岩為主。儘管一些鎂鐵質和長英質岩塊的中間介質映射到露頭及岩心，引起廣泛變質作用及銅多金屬礦化的侵入岩體仍有待確定。集中在主要地質觸體與滑脫斷層之間的一系列逆斷層和剪切亦有觀察到。局部基岩單位元由疏鬆的第四紀覆蓋崩積層和沖積層覆蓋。

三類銅多金屬礦化在項目區域確認，即矽卡岩、角岩及斑岩礦床。

甲瑪項目礦床是結構上受控制的層狀矽卡岩型礦化銅多金屬系統。大部分高品位的礦化與多底溝及林布宗組與剪刀相關褶皺之間的剪刀區觸體有關。含有斷層的矽卡岩蝕變內的礦化區在長度及埋深方面延綿數公里，深度上向東北開放。

礦化亦與侵入「多底溝大理石」的花崗斑岩岩脈有關，並在林布宗組的上覆角岩發現。儘管兩種礦床類似的品位均低於矽卡岩的品位，但角葉岩礦化日後可能有進一步的經濟價值。

選礦及冶金測試

已對工廠設計及建設進行充分測試。同時，工序優化可作為研發及作為持續改進計劃的一部分繼續進行。這在任何試運行後的工廠屬正常及可能包括下述項目。

應對矽卡岩和角葉岩礦石進行進一步的冶金測試以提高鉬及貴重金屬的回收率，尤其是品位低的礦石中的鉬及貴重金屬的回收率。從地下礦體較深部分提取矽卡岩樣品以確定回收率。測試取自角岩採場的角葉岩礦石，以提高銅多金屬分離效率。應研究不同礦石中的鉬品位變動，以提高鉬的品位及回收率。進行更多的銅鉬選擇性浮選測試以優化藥劑制度，確定鉬邊界品位以幫助確定是否加工品位更低的鉬礦石。建立常規冶金測試優化工序性能，提供資料回路變更和添加。

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估算最初由 Runge Pincock Minarco (RPM) Global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獨立完成。Mining One 獲提供塊段模型及與模型構建有關的所有檔。本報告所載資料均以向 Mining One 提供的資料（獲 Mining One 證實及在若干情況獲 Mining One 優化）為基礎。資源估算以資訊基於鑽孔數據集的三維地質及礦化模型為基礎。

資源基於三個主要地質域，即矽卡岩、角岩和斑岩岩石；礦化包含在各個該等域內。就礦化而言，域邊界以地質域及銅當量邊界品位 0.1% 構建。外推多邊形鑽探間隔距離一半（過去稱為數據點）使用標準線框圖程式及在域外圍逐漸減少區厚度。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 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 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 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鉬%	鉛%	鋅%	金 克/ 噸	銀 克/ 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4.9	0.39	0.04	0.04	0.02	0.08	5.44	371	34.2	41.8	22.4	0.245	16.595
控制	1,369.1	0.41	0.03	0.05	0.03	0.11	5.93	5,590	463	732	460	4.762	261.145
探明+控制	1,463.9	0.41	0.03	0.05	0.03	0.11	5.90	5,961	497.4	773.7	482.4	5.008	277.740
推斷	406.1	0.30	0.00	0.10	0.00	0.10	5.1	1,247	123	311	175	1.3	66.9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品位：=（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攜手中國黃金開發的選定採礦策略考慮對角岩及南坑露天採場採用常規車鏟開採法。地下礦場二期擴建項目曾提出多種採礦法建議，其中首選方法為分段空場嗣後充填法（首選／次選／第三選）。

甲瑪地下礦場的儲量估算乃根據膏體填充、房柱式填充及分層填充的分段空場法得出。礦產儲量估算在下文概述，包括修改採礦收回及貧化係數。

甲瑪項目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NI 43-101 礦產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鉬 (%)	鉛 (%)	鋅 (%)	金 克 ／ 噸	銀 克 ／ 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 萬 盎 司	銀 百 萬 盎 司
證實	20.8	0.61	0.05	0.05	0.03	0.21	8.99	126.4	9.5	10.3	6.9	0.140	6.026
概略	398.4	0.56	0.03	0.13	0.08	0.18	11.21	2,427.9	128.2	548.2	317.3	2.285	143.574
證實+概略	419.2	0.61	0.03	0.13	0.08	0.18	11.10	2,554.3	137.8	558.5	324.2	2.425	149.600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因素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 - 90%。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 - 90%。
- 礦產儲量的剝採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地質技術檢討

Mining One已對研究進行地質技術檢討，涵蓋西藏甲瑪項目多金屬礦山建議的露天礦坑及地下擴建。

對地質技術研究及分析的初步檢討由Mining One於2013年6月開始隨後於11月完成。作為檢討的一部分，Mining One已考慮獲提供的技術及檔並將其與Mining One有關地質技術露天及地下研究的規定及標準進行比較。

已進行若干穩定方法分析，包括結構分析、極限平衡法和有限單元法。

二期採礦將在兩個露天礦坑及一個個大型地下礦區開始，包括角岩採場、南部採場及地下礦。露天礦坑及地下擴建將同時進行。露天礦坑將通過在南部採場的底部與地下礦區上端設置頂柱與地下作業分開。採場空間將逐步在礦坑底部逐漸回填以降低露天礦坑與地下礦區相互影響的可能性。此區域考慮的兩個地下開採方法為分層充填採礦法及分段崩落法。在最初10年的作業期間，不計劃開採礦坑下麵的區域。此次完成將礦坑，令分段崩落法成為可選的方法。

地下及露天礦設計由CGDI制定。所有採礦區域的地質技術研究由長沙礦山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長沙礦山研究院」）承擔，廢料堆由CGDI在長沙礦山研究院的幫助下設計。研究中提及呈報地質技術研究的長沙礦山研究院可研。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國際在各個地點聘用2,128名員工。

股本架構概述

中國黃金國際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於2019年3月25日，中國黃金國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為396,413,753股。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不受任何未來的催繳股款限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擁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以及在中國黃金國際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對其資產的分派權，以及獲派股息權利。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中國黃金國際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普通股可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並於清盤時有權獲得中國黃金國際或會向有關持有人分派的資產部分。

股息

中國黃金國際自成立以來從未就其任何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中國黃金國際現時並無意支付股息，但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會將會按盈利、財務要求和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的股息政策。亦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風險因素」。

證券買賣的市場

我們的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CGG買賣和香港聯交所以股份編號2099買賣。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每月最高和最低市價（以加元計）以及成交量：

日期（2018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量
1月	2.55	2.32	3,731,219
2月	3.04	2.06	5,344,851
3月	3.19	2.58	5,098,961
4月	2.82	2.45	2,952,884
5月	2.81	2.47	3,338,577
6月	2.69	2.2	5,477,719
7月	2.35	2.11	3,799,024

8月	2.33	1.76	4,366,228
9月	2.15	1.75	12,445,395
10月	2.01	1.59	3,739,923
11月	1.85	1.69	2,788,494
12月	1.82	1.53	6,136,539

普通股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 1.790 加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 10.260 港元。

董事及高級職員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及於本公司的職位，以及每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年度資料表格有效期前五年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和職位如下：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¹⁾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宋鑫 董事兼主席 中國北京	200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2014 年 2 月擔任董事會董事長。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宋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主管本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運營。彼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亦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於 2018 年 9 月獲選為世界黃金協會中國委員會首屆會長。彼自 2014 年至今亦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董事長。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宋先生先前擔任中國黃金總經理。2003 年至 2013 年 12 月，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地質勘測及國際營運。2008 年 3 月起，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的董事。自 2014 年 2 月至今，彼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董事長及企業法人。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宋先生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董事會主席及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董事會主席。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宋先生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自 2014 年 2 月起，宋先生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宋	2009 年 10 月 9 日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¹⁾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先生自 2011 年 8 月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控股」）董事。彼自 2011 年 10 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曼德羅」，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董事。	
姜良友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 年 11 月，彼晉升為首席執行官。自 2018 年 7 月起，姜先生獲選為中國黃金副總裁。2018 年 10 月至今，彼亦獲選為中國黃金香港主持工作副總裁。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姜先生獲選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及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起擔任中國黃金海外運營部經理。姜先生於 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西藏華泰龍總經理及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姜先生擔任中吉礦業的董事長。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彼擔任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總經理。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彼亦擔任布丘克董事長兼總經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彼擔任[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彼擔任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8 年 1 月起，彼亦擔任索瑞米投資公司董事長。2018 年 1 月至今，姜先生擔任凱奇－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的董事長。姜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擔任西藏嘉爾通的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起，彼擔任斯凱蘭的董事。自 2015 年 1 月及 2014 年 8 月起，姜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及曼德羅的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加入中國黃金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198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設計院」）。自 2000 年 2 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設計院總工程師，其後自 2002 年 4 月，獲任命為設計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 20 多項省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 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¹⁾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滕永清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自 2018 年 11 月起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滕先生現中國黃金香港副總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滕先生亦擔任四川黃金工業管理局局長及四川通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 年 10 月至今，滕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滕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經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滕先生擔任西藏華泰龍總經理。彼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彼於 2010 年 8 月加入西藏華泰龍，並於 2012 年 2 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滕先生先前擔任四川平武中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 2006 年 9 月起，彼亦擔任湖北三鑫金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鑫」）開發部副部長，隨後晉升至湖北三鑫開發部部長。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康富珍 非執行董事 西藏拉薩	於 2018 年 11 月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現任西藏華泰龍選礦一廠經理，主要負責社會關係協調與溝通。康先生於 2008 年 7 月加入西藏華泰龍，擔任群工保障部多個職務。	2018 年 11 月 18 日
赫英斌 ⁽²⁾⁽³⁾⁽⁴⁾⁽⁵⁾ 董事 加拿大卑詩省	三江投資公司總裁（2007 年 7 月至今）及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中潤資源投資董事（自 2010 年 12 月起）；Vatukoula Gold Mines 董事（自 2013 年 2 月 1 起）；九連礦產資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及 Dolly Varden Silver Corp. 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00 年 5 月 31 日
陳雲飛 ⁽²⁾⁽³⁾⁽⁴⁾⁽⁵⁾ 董事 香港	自 2008 年 5 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開展個人私人業務。陳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国汽車公司）的獨立董事。之前，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陳先生還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2008 年 5 月 12 日
Gregory Hall ⁽²⁾⁽³⁾⁽⁴⁾⁽⁵⁾ 董事 澳洲西澳大利亞	2009 年 10 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Hall 先生為擁有逾 40 年經驗的資深地質學家。Hall 先生擔任若干上市採礦及能源公司的董事（2010 年至今）；獨立地質顧問（2006 年 8 月至今）	2009 年 10 月 9 日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¹⁾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John King Burns ⁽²⁾ (3)(4)(5) 董事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自 2009 年 10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urns 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擔任 Jaxon Mining Corp.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的主席兼首席董事；及自 2009 年 9 月起擔任 Simba Essel Energy Inc.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的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Burns 先生還擔任 Potomac Asset Management 的顧問，並/或在數家自然資源、能源和技術領域的私人、勘探和生產、軟件、工藝技術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擔任顧問。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江向東 董事 加拿大卑詩省	於 2017 年 3 月擔任非執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以及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江先生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擔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董事及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擔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	2010 年 6 月 17 日
謝泉 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加拿大卑詩省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自 2009 年 10 月起)	不適用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加拿大卑詩省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 2011 年 8 月至今)；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本公司財務總監(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	不適用
張曆聲 副總裁 中國北京	本公司副總裁(自 2013 年 3 月起)；中國黃金香港副總裁(自 2018 年 10 月起)；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長山壕金礦)董事長(自 2008 年 9 月起)	
關士良 副總裁 中國北京	本公司副總裁(自 2016 年 9 月起)；華泰龍董事長(自 2015 年 11 月起)	
郭仲新 總工程師 中國北京	本公司總工程師(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先於加盟本公司，郭先生自 2014 年起在幾個國際著名礦業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和董事	

附註：

- (1) 居住國家及主要職位的資料由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自行提供。
-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每名董事的任期於下次中國黃金國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持股

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合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或管理）中國黃金國際的 188,800 股普通股，佔中國黃金國際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約 0.048%。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個人	0.009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提供。

企業終止交易令、破產、罰則或制裁

在過去十年內，概無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i)曾擔任任何申報發行人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並且在擔任該職位期間被頒布終止交易令或類似的法令或被頒佈拒絕中國黃金國際取得任何法定豁免連續 30 日以上的命令；(ii)於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不再為有關公司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後被頒佈拒絕有關公司取得任何法定豁免連續 30 日以上的命令，且該命令乃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時發生的事件引致；(iii)或曾經宣佈破產或作出破產無償轉讓、根據任何法例作出相關破產提案或被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債務安排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由被委派的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該人士的資產；或(iv)因買賣證券、晉升或管理上市交易發行人或盜竊或欺詐面臨法院或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制裁。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前十年內，概無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或持有中國黃金國際證券的數量足以重大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控股權的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私人控股公司，曾經破產、根據任何法例作出關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提案，或被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債務安排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由被委派的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該人士的資產。

利益衝突

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不時參與其他採礦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其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業務狀況－風險因素」。

審核委員會資料

按照 NI 52-110 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呈列於本年度資料表格的附表乙。

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於重大交易的權益

中國黃金國際並不知悉(i)中國黃金國際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ii)截至本檔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或管理）中國黃金國際的發行在外證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超過 10%的人士或公司，及(iii)上述(i)或(ii)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以實益擁有證券或

其他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於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交易對中國黃金國際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已構成重大影響或將會構成重大影響，惟中國黃金於以下交易的權益除外：

1.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2. 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3. 存款服務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4. 貸款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5. 存款服務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8年」。
6. 貸款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8年」。

此外，中國黃金不時對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開採及勘探業務提供支援。本公司已與中國黃金及中國黃金的聯屬公司就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持續擴張訂立額外非重大合約。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

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AST Trust Company (Canada)，地址為 Suite 1600,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重大合約

以下列出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中國黃金國際於 2018 年 1 月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或之前訂立並仍然生效的每份重大合約的細節。並無披露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的任何合約。

1. 217 大隊及 Pacific Gold Mining Inc. 於 2002 年 4 月 5 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約，以成立內蒙古太平礦業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這是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合營協議，並授予中國黃金國際擁有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 96.5% 權益。
2. 中國黃金於 2010 年作出的 CNG 不競爭契諾，據此中國黃金承諾不與本公司競爭國際採礦業務，亦不允許其受控制實體與本公司競爭國際採礦業務；以及本公司向中國黃金作出的 CGG 不競爭契諾，據此，本公司承諾不與中國黃金及其受控制實體就中國的黃金和有色金屬探礦進行競爭。
3. 內蒙古太平礦業與中國黃金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7 日的買賣金錠合約（經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原買賣金錠合約規範內蒙古太平礦業與中國黃金之間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的金錠買賣。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5 年及 2017 年」。
4.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的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經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第二份補充產品

及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補充)。根據原產品及服務協議，中國黃金同意就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業務。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擴大範圍以包括甲瑪項目所生產銅精礦的買賣，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將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擴大範圍以包括中國黃金一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的租賃服務並進一步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5年及2017年」。

5. 於2015年11月3日，華泰龍與中國銀行領導的銀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8億元，約為6.27億交元。貸款的完滿到期及還款日為2029年11月。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本公司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
6.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花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斯凱蘭(BVI)的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7.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及美國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就斯凱蘭(BVI)的債券發行訂立代理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8.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及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就斯凱蘭(BVI)的債券發行訂立信託契據。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9.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以提款或存款，每日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10.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11.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延期以將貸款協議延長四(4)個月。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7年」。
12.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延期以將存款服務協議延長一(1)年。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8年」。

專家的權益

專家姓名／名稱

下列人士、事務所及公司編製或核證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或與之相關期間根據 NI 51-102 作出的備案內所述或所載，或備案內提述的報告、估值聲明或意見，而彼等的職務或業務使得所作出的報告、估值聲明或意見具有權威性：

姓名／名稱	概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核數師，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p>John Nilsson, P. Eng Mario Rossi, MSc. Min. Eng. Ken Major, P.Eng William McKenzie, P.Eng</p>	<p>編製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1 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擴建可研技術報告」。</p>
<p>Bin Quo, (MAusIMM) Anthony Cameron (FAUSIMM)</p>	<p>編製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甲瑪二期擴建項目礦產資源及儲量」技術報告</p>

專家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中國黃金國際的獨立核數師。

就本公司所知，上節指列其他專家概無於彼等編製或核證有關報告、估值聲明或意見後直接或間接收取或將收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任何登記或實益權益。

該等專家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當選、獲委任或獲聘用或預期將當選、獲委任或獲聘用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包括關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及債務、中國黃金國際的證券的主要持有人、購買證券的購股權及重大交易的內幕人士權益）均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通函。本年度的該等資料將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通函，而該大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補充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內。資料通函、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文本可向中國黃金國際（地址：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收件人：公司秘書）索取或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下載。

附表甲- 詞彙及換算系數

換算系數

下表列出換算系數以方便參考：

英制單位 =	十進制單位	十進制單位 =	英制單位
2.47 畝	1 公頃	0.4047 公頃	1 畝
3.28 尺	1 米	0.3048 米	1 尺
0.62 裡	1 千米	1.609 千米	1 裡
0.032 盎司 (金衡制)	1 克	31.1 克	1 盎司 (金衡制)
2.205 磅	1 千克	0.454 千克	1 磅
1.102 噸 (短)	1 公噸	0.907 公噸	1 噸
0.029 盎司 (金衡制) / 噸	1 克 / 公噸	34.28 克 / 公噸	1 盎司 (金衡制) / 噸

地質及採礦專有詞彙

紅柱石：於高溫低壓變質地體內出現的矽酸鋁變質礦物。

化驗：為確定具價值原素的含量而對礦石、礦物或精礦進行的化學分析。

角礫岩：於細顆粒物料基岩內出現主要包含角狀碎片的岩石。

含碳的：含有碳或煤，尤其指於整個質量內分佈著小粒子碳的頁岩或岩石。

輝綠岩：細顆粒的侵入性火成岩。

閃長岩：中度粗顆粒的火成岩。

下盤：斷層、礦體或礦巷道的下部；特別是傾斜礦脈或斷層旁的圍岩。

礦層：延續的火成岩、沉積岩或變質岩體，由於其邊界易於辨識，故此毋須採用詳細的古生物或岩石學分析亦可於礦場中識別；另外，其面積足夠大以在地質圖上以實際可用或方便的地圖及描述單位予以列示。

具花崗岩結構的：與花崗岩有關或由花崗岩組成。

上盤：礦體、斷層或礦巷道的上部；特別是傾斜礦脈或斷層以上的圍岩。

火成岩：來源自岩漿的岩石。

控制礦產資源：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已確定的礦產資源部分，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的估算，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該估計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合理評估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能根據地質依據、有限的採樣、合理假設（但未核實）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估計其數量、品位或品質的礦產資源部分。該估計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有限測量資料及採樣。

夾藏的：描述存在於或界乎於另一物質的層級之間的分層式物料；特別是描述間隔於其他類別較厚地層之間的一類相對薄地層物料，例如於砂岩體內夾藏的頁岩層。

克立格法：一種加權移動平均插值法，對採樣設置一系列的權重以盡量降低估算方差，而權重是根據變量圖模型、採樣與其他採樣的相對位置以及所估算的地點或區域釐定。

煌斑岩：一組深色、具斑紋的中等顆粒火成岩，通常以岩脈或小侵入形式出現。

浸出：利用化學物自礦石中溶解出礦物或金屬。

探明礦產資源：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已確定的礦產資源部分，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的估算，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該估計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變質：加於沉積岩或火成岩名稱的前綴，表示該岩石已經變質。

礦石儲量：至少經過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論證的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於報告時足以論證該經濟開採為合理的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礦石儲量亦須計入於礦物開採過程中可能混入的矽石和出現的損失備抵。

礦產資源（礦床）：在地殼中或地表聚集或存在的天然、固體、無機或化石有機物質，其形態及數量可以為進行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礦床）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知識而得知、估算或詮釋。

氧化物：由於長時間曝露於氧氣中而受到風化及蝕變的礦石化合物。

偉晶岩：顆粒大小為 20 毫米或以上的非常粗顆粒火成岩。

千枚岩：地區性的變質岩石，品位界乎於板岩與片岩之間。微小的絹雲母和氯化物水晶體令其裂縫表面呈現閃亮的光彩。

概略儲量：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至少經過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論證的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調查須包括於報告時足以論證該經濟開採為合理的開採、選礦、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

原礦：礦石從礦場採集後的自然狀態，未受任何額外的切削處理。

片岩：帶有極顯著片狀化的晶體岩，由於其晶體成分的平面排列而很容易分裂為片狀或板狀。在提述時通常會指明成份礦物（例如：「石英－白雲母－氯化物片岩」）。

剪切帶：由於沿著一個斷層或缺陷帶出現「剪切」狀況，而以平行裂隙方式破碎及化成角礫岩的平板岩帶。可以使用成礦溶液形成礦化物。

走向：一個礦脈或岩石礦層在水平面上的方向、進程或方位。

剝採比率：為允許於露天礦中開採一公噸礦石而必須移去的廢礦公噸數或數量。

硫化物：硫與其他金屬元素的化合物。

尾礦：礦廠提取可收回的有價值礦物後廢棄的物料。

礦脈：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

附表乙 – 審核委員會事宜

授權

審核委員會授權是為監察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申報責任、制度及披露情況，包括監察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中國黃金國際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執行力，並授權此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和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一般包括：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公司維持會計及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以及將準確的財務資料傳達給各股東；審閱公司內外部的審核結果以及會計程式或政策的變更；並評定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將直接與中國黃金國際的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便適時就審核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1. 審核委員會章程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及輔助董事會在以下方面履行其監管責任：(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及其他方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c)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財務會計管理及管理資訊制度。

儘管審核委員會享有本章程中規定之權力及責任，惟其負有監管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未必為會計或審核領域的職業或專業會計師或核數師，且於任何情況下並非以該等身份提供服務。因此，審核委員會並不承擔進行審核或判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披露是否完備準確及是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義務。該等為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屬董事會成員職責以外的責任。

II. 組織

審核委員會包括最少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取得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格需符合規管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適用證券法下的獨立性、財務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要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任命。審核委員會成員達半數以上時即構成法定人數。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將被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行事。委員會決策事宜需以過半數票決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普通投票權。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過往年度曾為核數師的合夥人或曾於核數師擁有財務利益。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進行撤職或調動，且有關成員於終止董事身份時即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自組或轉授職權予小組委員會。

III.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按情況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四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季度與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的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進行單獨的行政會議，以便商討審核委員會或上述任何小組認為應當私下商討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董事長以外的成員。審核委員會之獲委任主席缺席的任何會議，須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名臨時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與其他各成員商討決定會議召開次數、每次會議時長及每次會議上將要商討解決事項的排程。

審核委員會須委任一名秘書，記錄所有會議的全部內容。該秘書可為財務總監、本公司秘書或可為審核委員會以外其他人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簡單通告形式撤換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主席應確保每次會議召開之前將會議商討事項安排告知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及其他董事。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可能視為合適的人員出席會議或參與審核委員會相關事宜的商討審議。本公司的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須應主席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IV. 權力與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後提名核數師，再由本公司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委任。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核數師最終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為各股東之代表。

審核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a) 核數師

1. 向董事會推薦獨立核數師，經董事會提名後於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委任或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建議就核數師於上年度履行的服務支付的核數師薪酬；批准通過核數師的所有審核工作；負責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與核數師在財務報告上的分歧議決；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和各股東建議終止核數師委任。
2. 如需撤換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應(i)審閱所有撤換相關事項，包括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有序撤換的每項既定步驟；及(ii)主要負責解答有關該變動的提問。
3. 審閱核數師的審核方案，並商議核數師的職責範圍、人員安排、重要性及整體審核方法。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 每年對各核數師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在內。
6. 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證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

- (a) 確保在接收核數師的正式書面報表方面符合規管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關係的適用監管要求；
 - (b) 考慮並與核數師商討所有可能影響核數師工作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任何已公開關係或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
 - (c) 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提前審批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每項非審核相關服務及此類服務的費用，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與相關監管標準的一致性，包括證券交易所對核數師執行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審批方面的適用要求。就本第 IV(a)(6)(c)部而言，「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師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d) 如有必要，應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核數師的獨立性。
- 7. 檢討並批准適用證券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就核數師非審核相關服務要求納入定期報告中的所有披露事項。
 - 8. 每年至少一次應與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取得確認並收取確認書：(i)核數師的內部程式及質量監控程式；及(ii)披露最近期間內部質量監控檢討所提出的重大事項、前五年內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工作審核及調查的重大事項、政府或專業人士查詢的重大事項，或過去五年內對核數師的調查與審核的重大事項。
 - 9. 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要求，確定首席審核合夥人的聘用任期。
 - 10. 根據適用證券法、條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要求，審核所有由核數師提交予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11. 接收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所有建議及解釋。
 - 12. 確保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相關服務並無損害彼等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此制定任何必要政策並予以執行。
- (b)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 13. 在提交存案及發佈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前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審核並商討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在對該等報表的討論與分析中披露的事項；及（倘合適）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置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要求發佈及存案的本公司年報中。
 - 14. 在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存案或發佈之前，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審核並商討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 15. 在本公司公開披露其任何盈利收入新聞公佈前對此類資料進行審閱。
 - 16. 確保已就披露摘錄或擷取自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制定適當程式，並定期評估該等程式是否足夠。

17. 根據有關進行審核之適用審核準則，與核數師商討並審核須予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本公司重大審核及會計原則及慣例的採納或變更；
 - (b) 核數師提供的審核管理函以及本公司對該管理函的回饋審核；
 - (c) 審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審核活動所受到的限制、獲取審核所需資料的管道或與管理層的個人的或其他重大的不一致意見；及
 - (d) 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9. 與管理層和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中所採用會計原則等主要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本公司選擇或實施會計原則過程中的任何重大變更。審閱與商討管理層及／或核數師分析指出的財務報表編製中的財務申報問題及作出的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替代原則的影響分析。
20. 編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審閱的報告，包括任何應該納入法定存案（包括本公司年度委託聲明書）中的報告。
- (c) 與管理層及其他人士進行的持續審核及商討**
21. 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關於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財務會計原則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層在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或判定權的政策。
22. 定期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單獨審閱；(a)財務報表編製中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的重大不一致意見，(b)審核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工作範圍受限或取得所需資料的管道問題及(c)管理層相互間的反饋。
23. 定期與核數師（無管理層在場）單獨商討：(a)彼等對本公司在財務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財務披露慣例之質量及合理性的看法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4. 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會進行審閱，其中包括：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適用證券交易所法規及其他法律規定。

25. 根據核數師或管理層的建議以及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考慮並在必要時批准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和財務披露慣例的重大變更。審核委員會批准變更實施時，與核數師或管理層審閱此類會計或財務慣例變更或改進的程度。
26. 必要時，與管理層、核數師及本公司之獨立諮詢人（如適用）審核和商討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監管或需遵照的事項，包括相關的會計準則或規則的變更，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從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所接獲的查詢及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
27. 就任何審核委員會應關注的關於本公司之會計財務及營運慣例及監控及會計慣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可以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和核數師查問並審慎考慮該等事宜。
28. 核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的主要風險控制；並核實建立有效管理和減緩此類風險之風險控制系統。
29. 與管理層商討任何收入資訊發佈事宜，包括「備考」或「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資料的使用，以及任何提供給分析師和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方面的指引。此類商討可從整體層面上進行（即商討所披露資料的類型及呈列的類型）。
30. 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可能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或賬目內反映或任何重大的目前或將來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儲備、收入或開支主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債務償還安排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其他本公司與非聯合實體或個人的關係。在報告對比期間，可就所有重要變動事項要求管理層提供解釋。
31. 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事項以及管理層監控管理此類風險事項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本公司實施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指導原則及政策。

(d) 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

32.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33. 根據核數師和管理層的建議，審核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人員的工作範疇、計劃、責任、預算和該部門的人員安排。
3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5. 確保管理層已經制定和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該等系統的執行和有效性進行檢討。
36. 批准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風險監管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式，以建立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有效制度。

37. 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議，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及程式是否足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商討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的具體責任、預算和人員安排。
38. 制定有關(a)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項中所遇到的投訴的接收、留存和處理程式及(b)本公司僱員就可疑會計或審核問題進行保密、匿名提出意見的程式。
39.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40.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41.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師功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42.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包括(i)管理層對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架構和程式的有效性的評估報告及(ii)核數師對管理層所作評估的核簽及報告。
4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4. 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他所有參與財務申報過程的關鍵財務主管的委任，並就該等任命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e) 其他責任

45. 為來年制定排程。
46. 倘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有所規定，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
47. 審閱及批准(a)適用於本公司高級財務主管的職業道德準則的任何變更或豁免，及(b)就該等變更或豁免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
48. 制定、審閱及批准有關聘用本公司核數師的僱員、合夥人、前僱員或前合夥人的政策。
49. 每年對本章程中規定的職務及職責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合宜的任何變更事項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董事會作出建議。
50. 每年對審核委員會自身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徵詢意見。
51. 在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依據本章程、本公司之組成檔及監管法律進行其他活動。

V. 報告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適用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載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有關會議紀錄應納入在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全體董事

會會議之會議檔)。審核委員會亦須按照董事會要求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進展及審議事項。審核委員會需就因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要求方面、核數師工作表現及獨立性或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之表現引起的任何問題與全體董事作出檢討。

VI. 資料來源及取得資料之途徑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有權聘請任何獨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及其他顧問對其工作進行建議指導。

審核委員會有權進行任何有助於其履行職責的調查。審核委員會有直接接觸組織中任何成員的權力，並可要求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的外部顧問或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或無論是否有管理層在場，審核委員會有權會見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顧問。審核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有權取得對執行其義務屬必需的本公司之任何及所有賬冊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就核數師提供或發出年度審核報告而支付予核數師的補償的所需資金，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補償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須就支付予向其作出建議的獨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及其他顧問的補償，釐定所需資金。

2.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中國黃金國際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 及 John King Burns。陳雲飛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確定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且所有成員均為加拿大國家 52-110 標準-審核委員會(National Instrument 52-110 - Audit Committees) (「NI 52-110」) 所界定具有「財務專業能力」。

3. 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

陳雲飛曾於德意志銀行任職投資銀行家。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學博士學位。Gregory Hall 畢業於澳大利亞管理學院金融分析專業。John King Burns 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曾擔任 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 的前任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及擔任過 Frontier Risk Management 的前任高級副總裁和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具備多年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並曾是其擔任財務及營運要職的大型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的每個成員均擁有分析及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並理解會計原則的應用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及內部監控及程式的性質。

4. 對若干豁免之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i)第 2.4 條之豁免(非重大非審核服務)；(ii)第 3.2 條之豁免(首次公開募股)；(iii)第 3.4 條之豁免(成員管理外事項)；(iv)第 3.5 條之豁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死亡、傷殘或辭職)；或(v)NI 52-110 第 8 部分，總體或部分規定之下的任何豁免。

5. 對第 3.3(2) 條或第 3.6 條之豁免的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第 3.3(2) 條之豁免（*控股公司*）或第 3.6 條之豁免（*少數或特殊情況下之臨時豁免*）。

6. 對第 3.8 條的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第 3.8 條之豁免（*財務能力的獲得*）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

7. 審核委員會監管

自中國黃金國際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開始，董事會將不再接受審核委員會關於提名或賠付外部核數師的提議。

8. 事先批准政策及程式

所有中國黃金國際之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需事先經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之指定成員（「**指定成員**」）批准。

審核委員會考慮到審核服務外的其他服務條款是否可維持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採取一項政策規管該等服務的提供。該項政策需事先獲得審核委員會或指定成員在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相關法律或法規允許的非重大非審核服務除外）事宜上的批准。指定成員事先批准許可服務的決定須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計劃事項可根據預算經費或承諾經費，向審核委員會或指定成員提請提前批准。提前批准經費的償付無需再經批准。服務範圍擴大或最終經費增加的情況需另行獲得提前批准。

9. 外部核數師服務費用（按類別）

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加拿大 Deloitte & Touche LLP 直至 2010 年 4 月 1 日為止擔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仍不時使用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服務，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提供有關的稅務合規建議。於 2017 及 2018 兩個財政年度核數師所收取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2018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審核費用 ^(a)	\$693,000	\$675,600
審核相關費用	-	-
非審核費用 ^(b)	3,300	\$171,000
所有其他費用	-	-
總計：	\$697,000	\$846,600

附註：

- (a) 就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2018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就審核中國黃金國際的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國黃金國際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與證券監管事項相關的服務收取的費用。
- (b) 就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2017 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以及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所得稅事項提供稅務規劃及意見收取的費用。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與 2018 財年有關的本公司香港稅務申報費用。